

证券代码：835909

证券简称：双飞人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双飞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现场及腾讯会议方式
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线上投票中的任意一种方式投票表决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2 日 9:30。

线上会议采用腾讯视频直播方式举行。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909	双飞人	2023年5月1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江西省樟树市城北工业园经开西一路 1106 号公司行政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公司经营取得了较好的成绩，董事会根据 2022 年的工作情况和 2023 年的工作计划，制定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对 2022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和总结，并提出了 2023 年公司发展规划。

（二）审议《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2 年度履职情况，编制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审计机构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根据 2022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情况，在充分考虑公司现实面临的市场、投资环境、行业状况及经济发展前景的前提下，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编制了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进行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双飞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2、《双飞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3）。

（六）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52,3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0,460,0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 执行。

(七) 审议《关于拟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能遵循诚信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等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的业务能力。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八) 审议《关于前期差错更正的议案》

公司发现前期会计处理中存在差错事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需要对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相关会计处理进行追溯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双飞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9)。

(九) 审议《关于弥补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而超额分配利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双飞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弥补前期因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而超额分配利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8)。

(十) 审议《关于拟更正 2021、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的《关于双飞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2021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司农专字[2023]22008250026 号)》,公司拟更正 2021、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双飞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更

正后)》(公告编号 2023-022)、《双飞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公告编号 2023-023)、《双飞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 2023-026)、《双飞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公告编号 2023-027)。

(十一) 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双飞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7)。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邱俊生、曹正洪、黄妙容、李任生。。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2.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3年5月22日8时30分至9时30分

(三) 登记地点：公司行政楼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吴九妹，电话：0795-7119377，传真：0795-7119388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双飞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 《双飞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双飞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